

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资金帐号：

为促进期货市场发展，方便广大期货投资者期货交易资金的调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就银期转账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银期转账，是指将有关银行对私或对公存款系统与期货经纪公司委托交易系统进入实时联网，期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计算机自助终端等方式，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和银行存款账户之间的资金进行调拨的一项金融服务。

电话自助委托方式的银期转账业务待甲方正式开通后，也适用于银期转账服务以及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保证自己是合法成立、合法经营的期货经纪公司。乙方保证自己具有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不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期货投资的人。

第三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立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开立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乙方在有关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开立活期储蓄账户按照有关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或计算机自助终端等方式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第五条 乙方可以采用有关银行提供的方式办理银期转账业务，以实现期货投资者银行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项：

1. 乙方在甲方或有关银行办理加入和退出使用银期转账业务的申请，建立和取消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与活期储蓄账户对应关系；

2. 乙方资金从活期储蓄账户转入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

3. 乙方资金从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转入活期储蓄账户；

4. 乙方查询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其相关信息；

5. 甲方与有关银行日终对账；

6.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服务。

第七条 乙方在有关银行柜台建立银期转账对应关系的时间为期货交易时间。

第八条 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或计算机自助终端等方式向甲方发送入金指令，通过甲方保证金管理系统对乙方的入金指令审核后向有关银行发送扣款信息，有关银行根据该扣款信息自动在乙方储蓄账户中进行实时扣款。

第九条 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网上交易或计算机自助终端等方式向甲方发送出金指令，通过甲方保证金管理系统对乙方的出金指令审核后向有关银行发送增款信息，有关银行根据该增款信息自动在乙方储蓄账户中实时增加存款。

第十条 在当日服务结束后，甲方与有关银行对账后，若发生下列对账不平情况，查明原因后，再作相应处理：

(1) 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有资金转出，在有关银行的活期储蓄账户无资金转入，由甲方进行账务调整，即增加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

(2) 乙方在有关银行的活期储蓄账户有资金转出，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无资金转入，由甲方进行账务调整，即增加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

(3) 乙方在有关银行的活期储蓄账户无资金转出，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有资金转入。由甲方进行账务调整，即扣减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若资金已经入场交易，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甲方有权通知有关银行扣减乙方的活期储蓄账户余额，若该账户余额也不足，则由甲方对乙

方仓单进行处理，直至进行法律干预将该款项追回；

(4) 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无资金转出，在有关银行的活期储蓄账户有资金转入，由甲方进行账务调整，即扣减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若乙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甲方有权通知有关银行扣减乙方的活期储蓄账户余额，若该账户余额也不足，则由甲方对乙方仓单进行处理，直至进行法律干预将该款项追回；

(5) 乙方在甲方和有关银行双方账户均有账务反映，但双方记录要素不一致。此种情况为非常异常情况，需甲方和有关银行合作进行查明原因，人工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本端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因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和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中断，乙方指令未能执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约定的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使用其他手段办理出、入金业务。

第十二条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出现的故障，由甲方负责相应系统、设备的修复。因故障引起的与银期转账系统客户之间的纠纷由故障方负责处理。甲、乙任何一方有违规操作导致的后果由违规方承担责任。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本方银期转账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保证与有关银行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连接。

第十四条 甲方承担本方计算机系统因开展银期转账业务所必需的系统开发、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接受乙方划转资金的指令，通过专线向有关银行传输资金划转信息，为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出入金指令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银期转账业务办理不成功时，乙方需重新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或自行选择其他手段办理出、入金业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为乙方保守账户密码等个人资料的义务，除经乙方同意或司法途径外，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乙方信息。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或有关银行建立银期转账对应关系。

第二十条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或计算机自助终端等方式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应按照有关规程操作，对因乙方违反规定或操作不当导致转账交易不成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其转账交易使用的密码的保密性负责，乙方可对交易密码进行修改，凡使用此密码发生的一切指令，甲方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乙方对其交易密码的失密自行负责，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活期储蓄存折、储蓄卡发生遗失，应凭有效证件到开户银行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需要解除银期转账业务代理关系时，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在甲方或有关银行柜台填写《撤销银期转账业务申请表》，经甲方和有关银行审核无误后，终止解除银期转账业务代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按照甲方及有关银行的规定，支付银期转账使用费。具体费用标准按照甲方及有关银行发布的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签章：

年

月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我公司在有关银行的代码：中国建设银行 072202；中国农业银行 00580000；交通银行 000117)